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郎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未发现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二、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汽红岩已与部分经销商实施了部分债权重组事项,本次实施完成的债权重组涉及的债权折让金额为4,135.22万元;公司对上述债权金额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同意核销本次执行完成的债权重组对应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135.22万元。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因智慧工厂项目结余及调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一代智 能重卡项目共减少原募集资金计划开支 100,967.62 万元,公司将其中的 69,143.62 万元用于动力新科"商用车智能发动机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 力发动机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31,812.55 万元用于上汽 红岩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